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和资源”或“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盛和资源拟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黄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6名投资者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7,980,000股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5349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665,551,50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8,020,000.00元（含税），实际募集的资金金额为647,531,502.00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会计师”）就募集资金到账事项出具了“瑞华验字[2017]01570003号《验资报告》”，确认募集资金到账。

截至2018年6月8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专户余额
1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15000054898783	194,586,637.60
2	乐山市商业银行成都分行	020000028611	200,667,323.38
	总计	-	395,253,960.98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在《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用途	金额（万元）
年产2万吨陶瓷纤维保温制品项目	20,000.0000
年产5万吨莫来石项目	20,178.0000
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	22,375.7313
支付本次交易费用	4,001.4189
合计	66,555.1502

根据重组报告书，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予以解决。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止2018年6月8日，用于支付标的现金对价的部分22,375.73已经使用完毕，支付相关中介机构费用3,682.80万元，用于项目建设使用募集资金1,030万元。

四、前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7年6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同意意见。

2、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截至2018年6月8日，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亿元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原拟定的募投项目尚在进行方案细化和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暂未进行实质性建设和集中资金投入。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总额不超过3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对资金需求的情况及时安排借用资金的归还，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借用资金到期前，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的情况。

五、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认为：

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

使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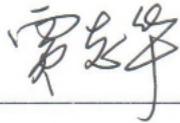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唐云


贾志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